

同意发布 文政厅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5乡镇卫生院及凤瑞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
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83

采购人：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宇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第七标段)

项目名称：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5乡镇卫生院及凤瑞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
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83

采购人：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宇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表	1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4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5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方财招标采购-2024-83
- 2、项目名称：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940779.00 元
最高限价：994077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方财招标采购-2024-83-1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1463299	1463299
2	方财招标采购-2024-83-2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第二标段	1283557	1283557
3	方财招标采购-2024-83-3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第三标段	1351350	1351350
4	方财招标采购-2024-83-4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第四标段	1728229	1728229

5	方财招标采购-2024-83-5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第五标段	1628540	1628540
6	方财招标采购-2024-83-6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第六标段	549227	549227
7	方财招标采购-2024-83-7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第七标段	80000.00	80000.00
8	方财招标采购-2024-83-8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第八标段	476700	476700
9	方财招标采购-2024-83-9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第九标段	751142	751142
10	方财招标采购-2024-83-10	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第十标段	628735	62873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内容：本项目为方城县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院）改造工程及 5 乡镇（古庄店镇、杨楼镇、赵河镇、柳河镇、四里店镇）卫生院改造工程；及本项目施工期、保修期及责任缺陷期监理服务；配套医养结合中心电梯设备、信息化设备及其他设备。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0 个标段

第1标段：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院)改造工程

第2标段：古庄店镇卫生院改造工程

第3标段：杨楼镇卫生院改造工程

第4标段：赵河镇卫生院改造工程

第5标段：柳河镇卫生院改造工程

第6标段：四里店镇卫生院改造工程

第7标段：本项目施工期、保修期及责任缺陷期监理服务

- 第8标段：配套医养结合中心电梯设备
- 第9标段：配套医养结合中心信息化设备
- 第10标段：配套医养结合中心其他设备

5.3、计划工期：

- 第 1-6 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 第 7 标段：**本项目施工期、保修期及责任缺陷期监理服务；
- 第 8-10 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质保期：

- 第 1-6 标段：**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第 7 标段：**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第 8 标段：**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第 9-10 标段：**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 1-6 标段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3.1.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1.7、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8、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1.9、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1.1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2、第7标段（监理标段）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 3.2.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3.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

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2.7、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工程监理能力。

3.2.8、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2.9、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2.1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3、第8标段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3.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3.7、供应商如为电梯制造商，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电梯制造商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A级及以上资质，代理商还应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及以上或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颁发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如更新为新版资质，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新版资质。

3.3.8、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3.9、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3.10、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4、第9-10标段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3.4.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分公司）负责人”）；

3.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4.7、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4.9、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

，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nyzf 格式) 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方城县）》

(<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网站上同时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企业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投标, 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注册操作手册-投标人》, 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 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下载文件的, 责任自负。

2、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 必需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南阳公共资源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及资料下载》。

3、重要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 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2) 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 在开标之前确保 CA 数字证书有效, 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 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 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 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 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 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将被退回投标文件”。附件: 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方城县文化路东延

联系人：文亚东

联系方式：13949318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宇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康达路东段

联系人：李迎新

联系方式：18695963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亚东

联系方式：13949318409

第二章、采购需求

(工程量清单请在附件处下载)

项目名称：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 乡镇卫生院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医养结合中心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40779.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方城县医养结合建设项目，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院)、5 乡镇（古庄店镇、杨楼镇、赵河镇、柳河镇、四里店镇）卫生院改造工程及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扩建；及本项目施工期、保修期及责任缺陷期监理服务；配套医养结合中心电梯设备、信息化设备及其他设备。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0 个标段

第1标段：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院)改造工程

第2标段：古庄店镇卫生院改造工程

第3标段：杨楼镇卫生院改造工程

第4标段：赵河镇卫生院改造工程

第5标段：柳河镇卫生院改造工程

第6标段：四里店镇卫生院改造工程

第7标段：本项目施工期、保修期及责任缺陷期监理服务

第8标段：配套医养结合中心电梯设备

第9标段：配套医养结合中心信息化设备

第 10 标段：配套医养结合中心其他设备

计划工期：

第 1-6 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第 7 标段：本项目施工期、保修期及责任缺陷期监理服务；

第 8-10 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第 1-6 标段：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第 7 标段：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第 8 标段：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 9-10 标段：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图纸：图纸请在附件处下载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适用于监理标段）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二）监理工作大纲

1. 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2. 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 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 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 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调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有关手续。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建筑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9940779.00元。其中：第一标段：凤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院)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1463299.00元；第二标段：古庄镇卫生院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1283557.00元；第三标段：杨楼镇卫生院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1351350.00元；第四标段：赵河镇卫生院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1728229.00元；第五标段：柳河镇卫生院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1628540.00元；第六标段：四里店镇卫生院改造工程招标控制价549227.00元；第七标段：本项目施工期、保修期及责任缺陷期监理服务招标控制价80000.00元；第八标段：配套医养结合中心电梯设备476700.00元；第九标段：配套医养结合中心信息化设备751142.00元；第十标段：配套医养结合中心其他设备628735.00元。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07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07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不适用，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由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招标人和相关监督人员监督下，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9940779.00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

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

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方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货物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内容）。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内容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

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5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及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投标人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资格审查要求（第7标段）

资格审查要求（第7标段）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格要求	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工程监理能力。 8、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9、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 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 计划工期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

		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 工程类，审查各投标人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无）____。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无）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方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第7标段）

评分标准（第7标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监理大纲）： <u>6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在招标控制费率100%-95%（含100%，95%）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报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费率均不在招标控制费率的100%-95%范围内时，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费率×95%（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2.2.3		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标 （监理 大纲） （60分）	1、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1)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2分）。 (2)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分）。
		2、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3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0-3分）。 (3)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0-2分）。
		3、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0-4分）。 (2) 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0-4分）。
		4、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8分）	(1)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4分）。 (2) 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0-4分）。
		5、合同管理、信息管理（0-6分）	(1)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的（0-3分）。

			(2) 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科学、合理的（0-3分）。
		6、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8分）	(1) 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4分）。 (2) 工作协调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0-4分）。
		7、对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降低投资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4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建议科学、合理、可行的（0-4分）
		8、拟投入监理部的设备（0-4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全站仪、水准仪、计算机、监理管理软件，齐全的得4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9、旁站监理措施（0-6分）	1. 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的得0-3分。 2. 有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措施者得0-3分。
2.2.2 (2)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投报费率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相等得满分 3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的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报价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值的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报价分扣完为止；该项最多得 30 分。 注：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20%）。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3)	综合标 (10分)	企业业绩（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已完工类似监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监理服务承诺（6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评委在各投标人之间作横向比较，在0-6分之间打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监理大纲）得分+综合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本办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报价和综合标评审汇总后，以全部评委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三位小数，最后得分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所需相关证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同时还需做进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投标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格式供参考，详细条款由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价格：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5. 专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

包括：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内容详见最新工程标准合同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内容详见最新工程标准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目录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工期_____，质量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收，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计划工期				
质量				
质保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供应商所需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_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电 话	
职 务		职 称		资 格 证 书	日 期		
					证 号		
工 作 简 历							

附：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二) 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监理工作	职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	
							类别	证号

附：资格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

附件1：项目总监承诺书

项目总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____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2.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实施本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以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并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到位率在_____以上即每月不少于_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环境保护承诺书

环境保护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在该项目建设期施工监理过程中严格按照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和市政府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环保要求，并执行最新环保政策，严格把控，认真履行监理工作的责任和权利，全面做好“六个百分百”和“两个禁止”的监理任务。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理大纲、优惠及服务承诺等；**

（一） 监理大纲

（二） 优惠及服务承诺

一、优惠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二、全日制上岗保证承诺（格式自拟）

三、缺陷责任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